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电力二次物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91616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r1670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电力二次物资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729248289N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云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维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维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玄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UKMJH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斌	03520240537000000095	BH072042	李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大庆	报告全部内容编制	BH018720	王大庆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获得者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李斌
证件号码: 37030319700323173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37000000095



此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UKMJH9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电力二次物资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7000000095，信用编号 BH07204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大庆（信用编号 BH01872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7月 10日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701250205BNEB237Y

单位编号	3703911515	单位名称	山东玄机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	2020年12月-2025年01月		5	
失业保险	2020年12月-2025年01月			
企业养老	2020年12月-2025年01月		5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982ec8ee7767n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5年02月05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当前参保单位：山东玄机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王玉庆	37030219911120481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1	
2	王玉庆	37030219911120481X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1	
3	王玉庆	37030219911120481X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1	
4	李斌	37030319700323173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1	
5	李斌	370303197003231738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1	
6	李斌	370303197003231738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1	
7	李云博	37032119941028211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1	
8	李云博	370321199410282112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1	
9	李云博	370321199410282112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1	
10	张子怡	37032120020628152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1	
11	张子怡	370321200206281521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1	
12	张子怡	370321200206281521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1	
13	王大庆	37233019841226331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1	
14	王大庆	372330198412263314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1	
15	王大庆	372330198412263314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1	

打印流水号：37039701250205ENB2237Y

系统自助：845007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验真码：ZBRS39c982ec8ee7f5b5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电力二次物资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70304-89-01-2961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维昊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博山区区域城镇西域城村西域城路 168 号			
地理坐标	(E117 度 49 分 41.3470 秒, N36 度 31 分 0.01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370304-89-01-296108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月）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p> <p>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的批复》</p> <p>审批文号：（92）鲁府外协组字第11号文</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4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p> <p>根据区域规划及《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内容，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医药制造业；②非金属矿物制品；③设备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此外，在发展这三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他“三大产业”相关、配套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534 1378 2042"> <thead> <tr> <th>行业分类</th> <th>行业小类</th> <th>控制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医药制造业</td> <td>化学药品原药制造</td> <td>×</td> </tr> <tr> <td>化学药品制剂制造</td> <td>●</td> </tr> <tr> <td>中药饮片加工</td> <td>●</td> </tr> <tr> <td>中成药制造</td> <td>×</td> </tr> <tr> <td>兽用药品制造</td> <td>×</td> </tr> <tr> <td>生物生化制品制造</td> <td>●</td> </tr> <tr> <td>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非金属矿物制品</td> <td>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td> <td>×</td> </tr> <tr> <td>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td> <td>●</td> </tr> <tr> <td>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td> <td>▲</td> </tr> </tbody> </table>				行业分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中药饮片加工	●	中成药制造	×	兽用药品制造	×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非金属矿物制品	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	●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行业分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中药饮片加工	●																											
	中成药制造	×																											
	兽用药品制造	×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非金属矿物制品	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	●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设备制造业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
	陶瓷制品制造	●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
	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	●
	金属铸、锻加工	●

注：★ 优先进入企业 ● 准许进入企业 ▲ 控制进入企业 × 禁止进入企业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博山区域城镇西域城村西域城路 168 号，项目行业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进入企业，本项目符合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

2、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1) 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报告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

(2) 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环境现状评价和社会经济影响等部分内容可适当简化，对项目实施产生的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环境风险等重点评价，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措施的落实，预防或者减轻项目实施可能的不良环境影响。

(3) 规划区的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在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等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以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环评依据之一，不属于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满足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孝妇河支流石沟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执行V类标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标准，因此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不开采地下水，运营过程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够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年4月18日），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域城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10007，管控单元分类为优先保护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3 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博山区域城镇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博山风景名胜区、原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拟建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拟建项目利用厂房，未新增用地，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区域开发。	符合
		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拟建项目不占用耕地	符合
		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拟建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	符合
		7.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拟建项目为电力二次物资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拟建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拟建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5.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拟建项目涉及 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排气筒处理，确保污染物稳定排放。项目投产前应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6.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拟建项目无土建工程，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	符合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符合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拟建项目建成后将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拟建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符合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放 效率 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不采用燃料	符合
		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符合域城镇中的相关管控要求。

二、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博山区域城镇西域城村西域城路 168 号。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得知，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属于“允许类”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01-370304-89-01-296108。

四、与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

1、《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

表1-4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备案。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得知，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标准厂房。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在落实环保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版）

表1-5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验收前将依法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博山区域城镇西域城村西域城路168号，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3、《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表1-6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做好两项制度的衔接，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不断完善管理内容，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更加科学，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中，严格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		
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核实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	符合
三、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实际排污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四、建设项目涉及“上大压小”“区域（总量）替代”等措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应当审查总量指标来源，依法依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被替代或关停企业，须明确其排污许可证编码及污染物替代量。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文件要求，变更或注销被替代或关停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企业，不予计算其污染物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上大压小”措施；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要求

4、《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

表1-7 本项目与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凡是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的新建（含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都属于“两高”项目。	对照《目录》，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

表1-8 项目与（鲁政发〔2021〕12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完成立项，立项代码为2501-370304-89-01-296108。	符合
严把准入关	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入口	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氮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	--	--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的要求。

6、《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表1-9 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 ABS、PE（粒状，密封袋装）、UV 墨水（液体、密封桶装），设备位于密闭厂房内，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 ABS、PE、UV 墨水，均密闭包装，设备位于密闭厂房内，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项目涉 VOCs 物料为 ABS、PE、UV 墨水，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达到 80%。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7、《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鲁环发[2016]162号）

表1-101 与《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治理范围：包括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有机化工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C2520 炼焦、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含直接以石油馏分、天然气为原料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7 医药制造业、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应参照执行。	本项目属于 C2919、C2929 行业	符合

提高生产工艺设备密闭水平。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提高工艺设备密闭性，提高自控水平，通过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逸散排放和不必要的集气处理量	本项目在打印工序、注塑工序均设置集气罩，可有效减少无组织VOCs逸散排放	符合
优化进出料方式，反应釜应采用管道供料、底部给料或浸入管给料，顶部添加液体应采用导管贴壁给料，反应釜呼吸管道应设置冷凝回流装置；投、出料均应设密封装置或设置密闭区域，不能实现密闭的应采用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采用先进输送设备，优先采用设有冷却装置的水环泵、液环泵、无油立式机械真空泵等密闭性较好的真空设备，真空尾气应冷凝回收物料，鼓励泵前、泵后安装缓冲罐并设置冷凝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涉及易挥发有机溶剂的固液分离不得采用敞口设备，鼓励采用隔膜式压滤机、全密闭压滤罐、“三合一”压滤机和离心机等封闭性好的固液分离设备。采用密闭干燥设备，鼓励使用“三合一”干燥设备或双锥真空干燥机、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先进干燥设备，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溶剂废气须冷凝回收有效成份后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提高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水平。对反应、蒸馏、抽真空、固液分离、干燥、投料、卸料、取样、物料中转等生产全过程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净化系统。收集的废气宜预处理与末端处理结合，并选择成熟技术及其组合工艺分类、分质处理。单一组分的高浓度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对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用催化燃烧、热力焚烧以及其它适用的新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易产生恶臭影响的污水处理单元应进行密闭，收集的废气应采用化学吸收、生物过滤、焚烧及其它适用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打印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站。	符合
规范液体有机物料储存。原料、中间产品、成品应密闭储存，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储罐应设置保温并配置氮封装置，装卸过程采用平衡管技术，呼吸排放废气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UV墨水为液体、密封桶装。	符合
逐步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物料流经设备(包括泵、压缩机、泄压装置、采样装置、放空管、阀门、法兰、仪表、其他连接件等)的密封点数量超过2000个的化工企业，应参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方法，逐步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鲁环发[2016]162号的要求。

8、《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

表1-11 与鲁工信发[2022]5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本规定所称化工行业，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以下行业：（1）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其中 2524 煤制品制造、2530 核燃料加工、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2）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除外）；（3）291 橡胶制品业。	拟建项目属于 291 橡胶制品业，仅加工，不含密炼硫化等工序。	符合
本规定所称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实施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坚持高质高效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严禁新建、扩建限制类项目，严禁建设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坚持安全发展原则。认真落实国家环保、安全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将根据本次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符合

		同时投产使用。	
	坚持绿色低碳原则。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加强能源消耗综合评价，推动工业领域绿色转型和循环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仅使用电能。	符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一）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 （二）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三）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二氧化碳收集、新建大型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酸、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为非化工项目配套的空分以及依托钢铁企业副产煤气就地实施钢化联产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一）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符合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原则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	本管理规定有效期内	符合

根据上表要求，项目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博山区域城镇西域城村西域城路 168 号，拟建设“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电力二次物资生产项目”，生产电力模拟屏、标识牌、安全帽、绝缘胶垫、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梯、绝缘凳、立式围栏。公司总投资 1000 万，环保投资 20 万，职工人数 10 人。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电力二次物资生产项目

总投资：10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博山区域城镇西域城村西域城路 168 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 座, 其中 1 座为二层, 其他为一层, 面积分别为 392m ² , 210m ² , 180 m ² , 150m ²	依托现有
	仓库	1 座, 面积为 110 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 座, 面积为 200 m ²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淄博市博山区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暂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供暖系统	办公区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打印产生的 VOCs 经过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铝合金、玻璃钢切割、裁剪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木材切割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木工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塑料粉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暂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约为 5m ²	新建
噪声治理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产能	备注
------	------	------	----

建设内容

电力模拟屏	m ² /a	1 万	/
标识牌	m ² /a	2 万	/
安全帽	套/a	5000	/
绝缘胶垫	m/a	2000	5mm、8mm 厚、1.1m 宽
绝缘手套	套/a	5000	/
绝缘靴	双/a	5000	/
绝缘梯	套/a	5000	/
绝缘凳	套/a	5000	/
立式围栏	m/a	2000	/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台	4
2	切割机	台	1
3	UV 打印机	台	1
4	粉碎机	台	2
5	冷水机	台	2
6	气泵	台	4
7	电锯	台	2
8	机械手	台	2
9	搅拌机	台	2
10	行车	台	2
11	裁板机	台	2
12	雕刻机	台	2
13	覆膜机	台	1
14	电烘干机	台	1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ABS 粒子	20	t/a	粒状
2	PE 粒子	1.5	t/a	粒状
3	色母粒	0.1	t/a	粒状

4	铝合金	15	t/a	/
5	铝板	5	t/a	/
6	塑料填充粒	6	t/a	粒状
7	木材	10	t/a	/
8	反光膜	400	卷/a	每卷 50m
9	UV 墨水	4	t/a	液态
10	半成品胶条	32	t/a	/
11	毛坯绝缘手套	5000	套/a	/
12	毛坯绝缘靴	5000	双/a	/
13	玻璃钢	8 万	m/a	中空方形, 5mm 厚
14	PVC 管	1.2 万	m/a	中空方形, 1.2m、1.6m、1.8m 等不同规格高度
15	安全帽配件	5000	套/a	织带
16	液压油	0.08	t/a	/
17	润滑油	0.08	t/a	/
18	水	90	m ³ /a	/
19	纯净水	0.5	t/a	外购, 供冷水机
20	电	10.8	万 kWh	/

原辅材料性质介绍如下:

PE 粒子: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ABS 粒子: ABS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 微黄色固体, 有一定的韧性, 密度约为 $1.04\sim 1.06\text{g}/\text{cm}^3$ 。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 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色母粒: 色母粒主要成分为钛白粉、氧化铁颜料等, 固态。

塑料填充粒: 粒状, 成分为碳酸钙。

6、给排水

(1) 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 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3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 则生活用水量 $90\text{m}^3/\tex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 2 个冷水机, 用来冷却注塑机。冷水机工作原理是先向机内水箱注入一定量的水, 通过冷水机制冷系统将水冷却, 再由水泵将低温冷却水送入需冷却的设备, 冷水机冷冻水将热量带走后温度上升再回流到水箱, 达到冷却的作用。拟建项目需定期补

充冷水机用水，外购纯净水 0.5t/a，冷水机无外排水。

(2) 排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给水量的 80% 计，约为 7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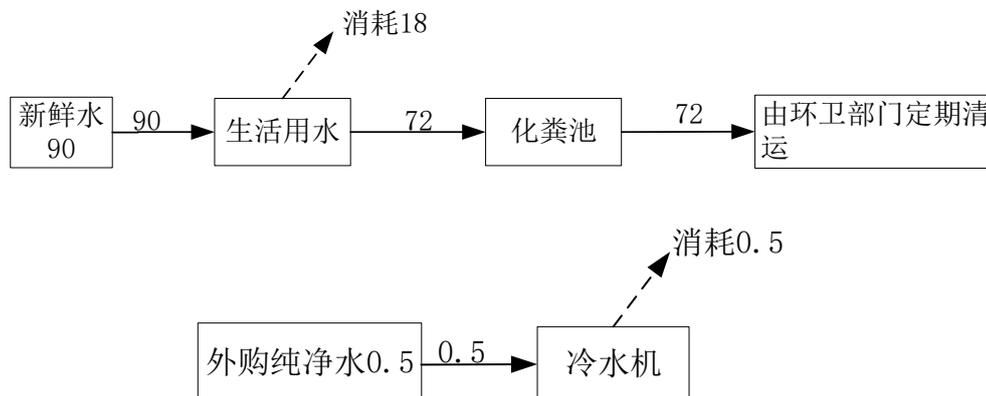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供电

项目用电由博山供电公司提供，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接入，项目年用电量为 10.8 万 kWh。

8、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有效工作时间 2400h/a。

9、厂区平面布置

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博山区域城镇西域城村西域城路 168 号，拟建项目布局简单，主要为 4 座生产车间、1 座仓库和 1 座办公室。办公室位于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北侧、南侧和西侧，仓库位于西南侧，一般固废间、危废间位于北车间。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10、环保投资

表2-5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类别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引风管道、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2 根 15m 排气筒、移动式木工收尘器	17
废水	化粪池	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2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1
合计		20

11、项目现场



图2-2 现场照片

一、施工期：

该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仅增加生产设备，无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施工期分析。

二、营运期：

1、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电力模拟屏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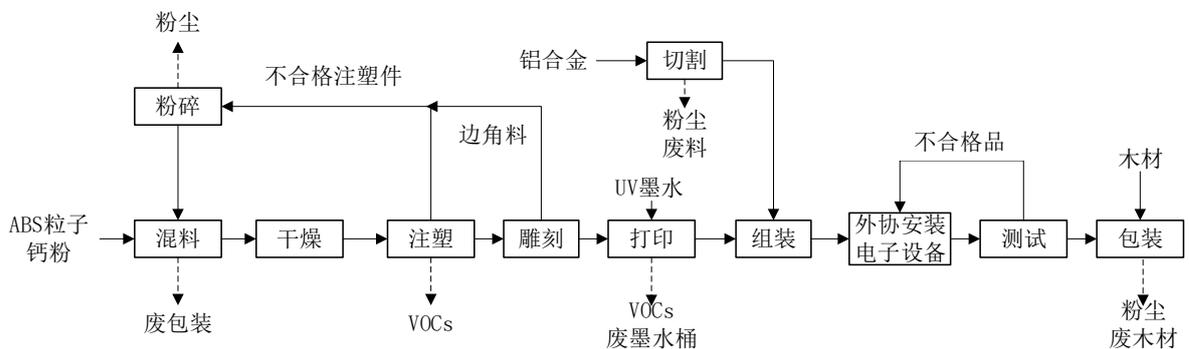


图 2-3 电力模拟屏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

将外购的 ABS 粒子和塑料填充粒按照相应的比例投入搅拌机内，粒径约为 1~2mm，粒径较大，且有一定的重量，故上料、搅拌过程中是基本不产生粉尘。混料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 干燥

将混料后的物料送入电烘干机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70℃，温度较低，不会产生 VOCs。

(3) 注塑

烘干后 ABS 粒子和钙粉进入注塑机内,采用电加热使其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通过模具注塑成型。生产过程中利用冷水机对注塑机进行冷却。注塑过程会产生 VOCs。不合格注塑件送入粉碎机粉碎，最后进入混料工序。粉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4) 雕刻

根据客户需求的图案或文字，利用雕刻机对固定于工作台上的注塑件进行雕刻，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雕刻工序会产生的边角料，送入粉碎机粉碎，最后进入混料工序。

(5) 打印

雕刻后注塑件利用 UV 打印机在表面打印图案，该工序会产生 VOCs 和废墨水桶。

(6) 铝合金切割

铝合金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工序会产生粉尘和铝合金废料。

(7) 组装、外协安装电子设备

将铝合金和注塑件组装，并外送其他厂家安装电子设备。

(8) 测试

测试安装电子设备后的电力模拟屏，不合格品返回外协厂家。

(9) 包装

切割木材，组装成木箱，用来包装合格产品，送入库房。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废木材。

标识牌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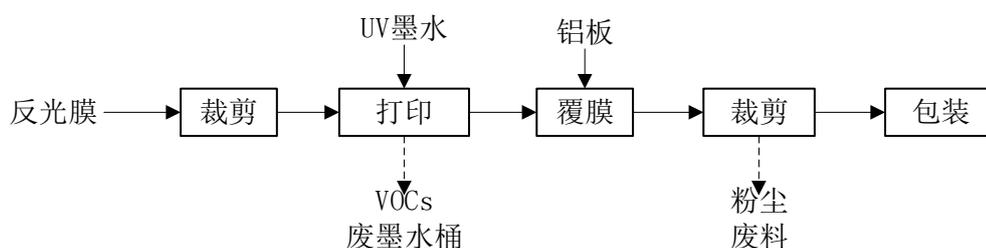


图 2-4 标识牌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将反光膜按照要求裁剪，按照客户需求利用 UV 打印机在表面打印图案，将反光膜覆盖在铝板上，利用切割机切割，成品包装等待入库。打印工序会产生 VOCs 和废墨水桶，铝板裁剪工序会产生粉尘和铝合金废料。

安全帽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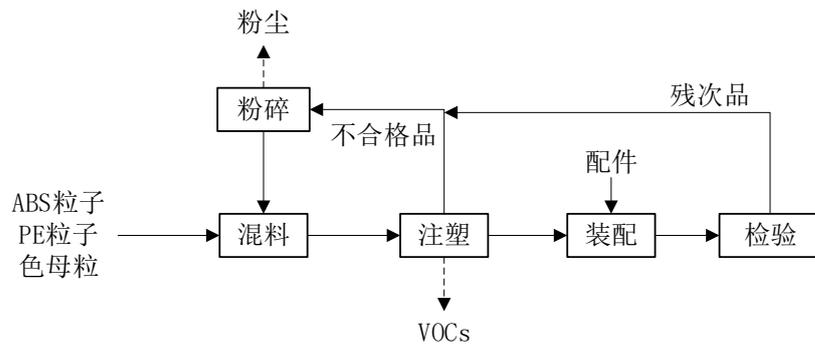


图 2-5 安全帽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1) 混料

根据产品需求，将 ABS、PE、色母粒倒入搅拌机中搅拌，经搅拌机密闭搅拌混合均匀，混合时间约为 10 分钟。项目所用的 ABS 颗粒、PE 颗粒、色母粒原料均为颗粒状，粒径较大，且有一定的重量，故上料、搅拌过程中是基本不产生粉尘。

(2) 注塑

物料进入注塑机内,采用电加热使其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通过模具注塑成型。生产过程中利用冷水机对注塑机进行冷却。注塑过程会产生 VOCs。不合格品送入粉碎机粉碎，最后进入混料工序。粉碎工序会产生粉尘。

(3) 装配

人工组装帽体、帽扣和外购配件。

(4) 检验

检验组装后的安全帽，残次品送入粉碎工序。通过检测的安全帽入库待售。

绝缘胶垫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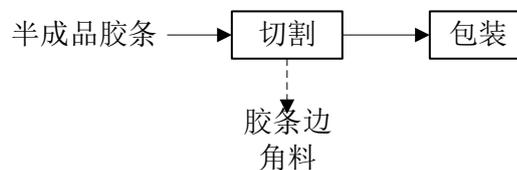


图 2-4 绝缘垫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将半成品胶条利用切割机切割，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胶条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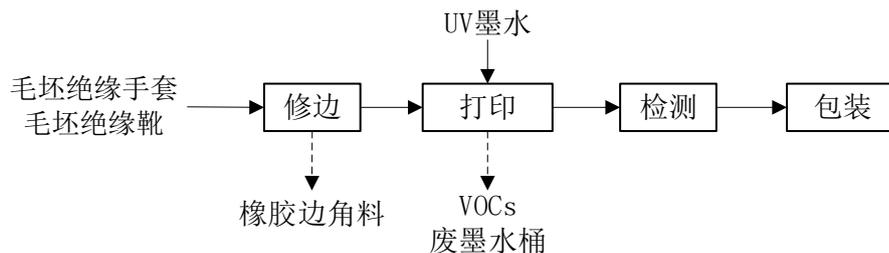


图 2-6 绝缘手套、绝缘靴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绝缘手套、绝缘靴生产工艺相同，外购合格毛坯绝缘手套、毛坯绝缘靴人工修整，去除多余的

部分。按照客户需求利用 UV 打印机在表面打印图案，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修边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橡胶边角料，打印工序会产生 VOCs 和废墨水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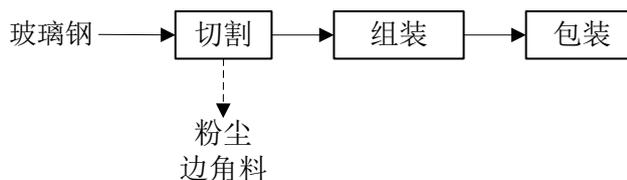


图 2-7 绝缘梯、绝缘凳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绝缘梯、绝缘凳生产工艺相同，外购玻璃钢按照客户切割，组装完成后包装入库。切割工序会产生粉尘和玻璃钢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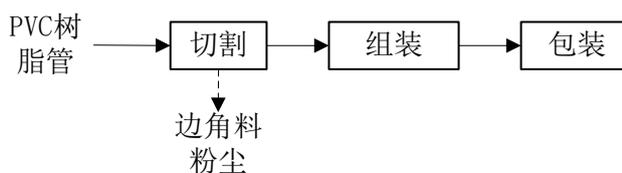


图 2-8 立式围栏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PVC 树脂管按照客户切割，组装完成后包装入库。切割工序会产生 PVC 树脂管边角料和粉尘。

2、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表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情况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粉碎	粉尘	无组织排放
	注塑、打印	VOCs	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铝合金、玻璃钢、PVC 树脂管切割、裁剪	粉尘	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木材切割	粉尘	废气采用移动式木工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生产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产	铝合金废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产	废墨水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	废木材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产	胶条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产	橡胶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产	玻璃钢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产	PVC 树脂管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利用现有空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 2024 年 2 月 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淄博市博山区 2023 年度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PM₁₀: 0.068mg/m³、PM_{2.5}: 0.039mg/m³、SO₂: 0.010mg/m³、NO₂: 0.024mg/m³、O₃: 0.189mg/m³、CO: 1.0mg/m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 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0	4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89	160	超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臭氧、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环委[2022]1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没有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项目引用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检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检测时间在有效期近 3 年内。

表3-2 环境空气检测布点位置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方位	距离本项目距离	检测项目
颜山国际	S	2407	VOCs
白石洞风景区	SW	586	VOCs

表3-3 特征因子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ug/m ³	达标情况
颜山国际	VOCs	1 小时	5.7-512	达标
白石洞风景区		1 小时	8-561	达标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要求（2.0 mg/m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孝妇河支流石沟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执行V类标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标准，因此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经现场勘查，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西域城村，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表3-4 声环境现状监测表

检测日期	2025年2月15日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西域城村	49.2

4、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绿化、景观树木为主，主要植物有木槿、冬青、柏树等。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表3-5 项目附近主要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项目厂界（即项目区）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西域城村	S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声环境	西域城村	S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依托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情况见图3-1：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

1、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 VOCs 排放限值（其他行业 VOCs 浓度限值：60mg/m³，速率限值 3.0kg/h）。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最高点浓度≤1.0mg/m³）。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的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5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VOCs	60mg/m ³ 、3kg/h

表3-6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VOCs	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者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统称为VOCs）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消减替代。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消减替代。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2023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博山区臭氧、PM_{2.5}年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年评价不达标，项目处于不达标区。则本项目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代替。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14 t/a；VOCs：0.067t/a。

因此，建议本项目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8t/a；VOCs：0.134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入设备即可运营，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打印产生的 VOCs；铝合金、玻璃钢、PVC 管切割、裁剪、塑料粉碎、木材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注塑、打印产生的 VOCs 经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铝合金、玻璃钢切割、裁剪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木材切割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木工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塑料粉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工序	装置			废气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	注塑机	VOCs	系数手册	17	0.12	0.28	DA001	二级活性炭	7000	95	80	是	3.14	0.022	0.053	2400	
打印	打印机																
切割	切割机	粉尘	系数手册	76.3	0.61	1.46	DA002	袋式除尘器	8000	95	95	是	3.63	0.029	0.069	2400	
厂界	木材切割	粉尘	系数手册	—	0.002	0.0049	无组织	移动式木工收尘器	—	90	90	是	<1.0	0.031	0.074	2400	
厂界	未收集	粉尘	/	—	0.03	0.073		密闭车间	—	—	—	—	—	—	—	—	2400
厂界	未收集	VOCs	/	—	0.0058	0.014		—	—	—	—	—	—	<2.0	0.0058	0.014	2400

3、源强确定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打印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拟建项目注塑打印过程中会产生 VOCs。

注塑过程产污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ABS 粒子用量 20t/a, PE 粒子用量 1.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色母粒用量为 0.1t/a，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2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品量/原料量 t/a	产生量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2.7	21.6	0.058

备注说明：项目安全帽、电力模拟屏工序均有注塑工序，产品均为组装产品，ABS 粒子，PE 粒子、色母粒均用于产品，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粉碎，回用生产，将原料量作为产品量进行计算。

打印过程产污情况参考企业提供的 UV 墨水中的分析检测报告（见附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4%，项目使用墨水量为 4 t/a，按照最不利情况计算，墨水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22t/a。

注塑打印工序 VOCs 的产生量为 0.28t/a。

项目在注塑、打印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为 80%，设计总风机风量为 7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经计算，VOCs 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量为 0.053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3.14mg/m³。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主编：魏先勋）中有关集气罩排风量的计算公式，结合本项目拟建设有集气罩，本项目集气罩所需的排风量 L（m³/h）计算公式如下。

$$L=3600 \times 0.75 \times (10X^2+A) \times Vx$$

式中：L——集气罩的排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A——罩口面积，m²；集气罩设计规格拟为 1m²

Vx——最小控制风速，m/s。为确保集气罩有效性，集气罩废气风速按照最低风速 0.3m/s 计算。

经核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134m³/h，因此共设置 5 个集气罩（UV 打印机 1 个，注塑机 4 个），则理论所需总风量为 5670m³/h，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配套风机最大风量为 7000m³/h，风机配套风量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

2) 铝合金、玻璃钢、PVC 管切割产生的粉尘

拟建项目铝合金、玻璃钢、PVC 管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

铝合金玻璃钢切割过程产污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序系数表，铝合金用量 15 t/a、铝板用量 5 t/a，玻璃钢用量 8 万 m/a（约 240t/a），PVC 管用量 1.2 万 m/a（约 15t/a），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3 下料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品量/原料量 t/a	产生量
------	------	------	------	-----	----	------	-------------	-----

下料	下料件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	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5.3	275	1.46
----	-----	--------------------------------	------------	-----	---------	-----	-----	------

项目在切割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设计总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经计算，颗粒物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量为 0.069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排放浓度为 3.63mg/m³。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主编：魏先勋）中有关集气罩排风量的计算公式，结合本项目拟建设有集气罩，本项目集气罩所需的排风量 L（m³/h）计算公式如下。

$$L=3600 \times 0.75 \times (10X^2+A)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的排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A——罩口面积，m²；集气罩设计规格拟为 1.5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为确保集气罩有效性，集气罩废气风速按照最低风速 0.3m/s 计算。

经核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539m³/h，因此共设置 5 个集气罩（切割机 1 个，裁板机 2 个、电锯 2 个），则理论所需总风量为 7695m³/h，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配套风机最大风量为 8000m³/h，风机配套风量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

（2）无组织废气：

1）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

项目切割木材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切割过程产污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序系数表。木材用量为 10t/a，密度约 0.5g/cm³，约 20m³。

表4-4 下料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品量/原料量 m ³ /a	产生量
下料	锯材、木片、单板	原木	锯切/切削/旋切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0.243	20	0.0049

说明：项目切割木材制作木箱，将原料量作为产品量进行计算。

项目采用移动式木工收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为 0.001 t/a。

2）未收集废气

经核算，则未收集 VOCs 量为 0.014t/a，未收集粉尘量为 0.073t/a。

3）塑料粉碎产生的粉尘

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残次品粉碎时粉碎量很少，且均粉碎至块状，不制成粉状，且企业所用粉碎机为密闭式设备，因此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在原料拆料及投料时轻拿轻放，小心作

业，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情况下，本项目粉碎粉尘对周围影响不大。企业应做好车间管理，定期清理收集粉尘。

4、排放口情况

表4-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DA001	1号排气筒	一般	VOCs	117.82821	36.51689	15	0.3	常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60
DA002	2号排气筒		颗粒物	117.82828	36.5168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要求	10
厂界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	1.0
厂界	厂界无组织	/	VOCs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	2.0
厂界内	厂界内无组织	/	VOCs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中，制定监测计划。

表4-6 本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一般排放口	VOCs	每半年一次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VOCs	每年一次
厂界内		VOCs	每年一次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收集管道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h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DA001	VOCs	0.12	7000	17	1	1	0.12	60
DA002	颗粒物	0.61	8000	76.3	1	1	0.61	1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出现超标现象，排气筒 DA002 浓度超标。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7、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 VOCs 排放限值（其他行业 VOCs 浓度限值：60mg/m³，速率限值 3.0kg/h）。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

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采取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生态保护和建设、削峰降速等措施后，可使区域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故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表4-8 全厂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0.069	0.074	0.14
VOCs	0.053	0.014	0.067

8、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铝合金玻璃钢切割裁剪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序，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治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装置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空气

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被阻留的粉尘可再次回用至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1 吸附法为可行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在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其上。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它是由各种食炭物质如煤木材、石油焦、果核等炭化后，再用水蒸汽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制成孔穴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处理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当吸附剂进行一段时间的吸附后，由于表面吸附质的浓集，使其吸附能力明显下降而不能满足吸附净化的要求，此时可更换吸附剂，以恢复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本项目木材切割产生的粉尘采取移动式木工收尘器收集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是可行治理措施。移动式木工收尘器通过风机产生的吸力，将悬浮在空气中的粉尘吸入收尘器的箱体内部进入箱体的含尘气流经过滤系统时，粉尘被截留在过滤袋的表面，该技术措施可行。

二、废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切割机、打印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

表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北车间	注塑机 4台	70	隔声减振	34	45	1	11	45	34	3	49.2	36.9	39.4	60.5	8:00-18:00	25	24.2	11.9	14.4	35.5	1
	切割机 1台	85		19	38	1	26	38	19	10	56.7	53.4	59.4	65.0			31.7	28.4	34.4	40.0	1
	粉碎机 2台	80		39	40	1	6	40	39	8	64.4	48.0	48.2	61.9			39.4	23.0	23.2	36.9	1
	冷水机 2台	70		32	38	1	13	38	32	10	47.7	38.4	39.9	50.0			22.7	13.4	14.9	25.0	1
	气泵 4台	80		34	38	1	11	38	34	10	59.2	48.4	49.4	60.0			34.2	23.4	24.4	35.0	1
	机械手 2台	60		24	36	1	21	36	24	12	33.6	28.9	32.4	38.4			8.6	3.9	7.4	13.4	1
	裁板机	80		20	37	1	8	37	20	11	61.9	48.6	54.0	59.2			36.9	23.6	29.0	34.2	1

	2台雕刻机	80	22	40	1	23	40	22	8	52.8	48.0	53.2	61.9	27.8	23.0	28.2	36.9	1
	2台搅拌机	60	22	36	1	23	36	22	12	32.8	28.9	33.2	38.4	7.8	3.9	8.2	13.4	1
	1台电烘干机	60	38	41	1	7	41	38	7	43.1	27.7	28.4	43.1	18.1	2.7	3.4	18.1	1
	2台风机	80	25	42	1	20	42	25	6	54.0	47.5	52.0	64.4	29.0	22.5	27.0	39.4	1
	2台行车	70	38	36	3	7	36	38	12	53.1	38.9	38.4	48.4	28.1	13.9	13.4	23.4	1
	1台打印机	70	4	25	1	41	25	4	23	37.7	42.0	58.0	42.8	12.7	17.0	33.0	17.8	1
西车间	1台覆膜机	60	5	28	1	40	28	5	20	28.0	31.1	46.0	34.0	3.0	6.1	21.0	9.0	1
南车间	2台电锯	85	16	13	1	29	13	16	35	55.8	62.7	60.9	54.1	30.8	37.7	35.9	29.1	1

2、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本工程将从以下几方面控制噪声污染：

(1) 从治理噪声源入手，选用的设备是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音设备；

(2) 在机泵等设备上加装消声、隔音装置及减振基础等，风机安装阻抗复合式消声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装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3) 在设备管道设计中，采用软接头和低噪声阀门等，并注意管道走向及连接角度，以降低再生噪声。

拟建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

3、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46.8
南厂界	43.2
西厂界	43.9
北厂界	49.2

4-11 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昼间 dB (A)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西域城村	29.2	49.2	49.24

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过预测，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敏感点西域城村噪声叠加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本项目在做好

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4、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中，制定监测计划。

表4-12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

表4-13 固体废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最终去向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方式	数量(t/a)	
生产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	0.01	袋装	自行处置	0.01	收集后外售
	铝合金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	0.1	袋装	自行处置	0.1	收集后外售
	废木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	0.02	袋装	自行处置	0.02	收集后外售
	胶条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	0.008	袋装	自行处置	0.008	收集后外售
	橡胶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	0.005	袋装	自行处置	0.005	收集后外售
	玻璃钢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	0.01	袋装	自行处置	0.01	收集后外售
	PVC树脂管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	0.01	袋装	自行处置	0.01	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	1.25	袋装	自行处置	1.25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废气	T	1.09	袋装	委托处置	1.09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产	废墨水桶	危险废物	固态	墨水	T/In	0.02	袋装	委托处置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态	油类	T,I	0.005	桶装	委托处置	0.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固态	油	T,I	0.002	袋装	委托处置	0.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	/	1.5	袋装	自行处置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	---	-----	----	------	-----	----------

2、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铝合金废料、废木材、胶条边角料、橡胶边角料、玻璃钢边角料、PVC树脂管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活性炭的、废墨水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1) 废包装袋：项目生产过程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固废代码：产生量为 0.01 t/a，固废代码：900-003-S17，收集后外售。

2) 铝合金废料：铝合金切割过程产生的铝合金废料，固废代码：900-013-S17，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

3) 废木材：木材切割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木材，产生量为 0.02t/a，固废代码：900-009-S17，收集后外售。

4) 胶条边角料：胶条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0.008t/a，固废代码 900-011-S17，收集后外售。

5) 橡胶边角料：绝缘手套绝缘靴加工过程会产生橡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0.005 t/a，固废代码 900-006-S17，收集后外售。

6) 玻璃钢边角料：绝缘梯和绝缘凳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玻璃钢边角料，固废代码 900-011-S17，产生量为 0.01 t/a，收集后外售。

7) PVC树脂管边角料：立式围栏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PVC树脂管边角料，固废代码 900-011-S17，产生量为 0.01 t/a，收集后外售。

8) 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25t/a，固废代码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

9) 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 VOCs 的量为 0.21t/a，则理论更换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1t/a \div 0.25g \text{ 废气/g 活性炭} + 0.21t/a = 1.05t/a$ 。

在运行过程中，为保证活性炭的稳定吸附效果，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部分更换。项目设有 2 个规格相同的活性炭箱，总碳层体积为：0.4m³，活性炭堆积密度取 550g/L 即 0.55g/cm³（一般为 450-550g/L）。则活性炭重量为 $0.4m^3 \times 0.55g/cm^3 = 0.22t$ 。项目拟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更换，一年共更换 4 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0.8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9t/a。废活性炭的实际更换量大于理论需求量，该措施可行。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墨水桶：项目打印工序使用 UV 墨水，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墨水桶，产生量为 0.02t/a，废墨水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5t/a，其中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3 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2) 废油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固废代码 900-099-S64，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环境管理要求

表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北车间	5m ²	袋装	1.5	12个月
2		废墨水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05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5	
5		废油桶	HW0	900-249-08			袋装	0.05	

根据本项目特点，危险废物如不及时加以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因此，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危险废物暂存间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报批作出以下要求：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拟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 5m²，位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临时存

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根据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项目储存危险废物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袋内。

②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门外双锁双人管理制度并挂有危险品标识牌，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④室内上墙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产生工艺流程图及危废台账，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⑤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依托现有车间，不新征地，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投产前，对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相应防渗漏处理，严格杜绝废液等下渗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同时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八、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拟建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进行风险预测与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建议，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q1/Q1+ q2/Q2+ \dots qn/Q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涉及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为油类物质（液压油、润滑油），主要环境危险性为油类物质泄漏引起的周围水环境及土壤污染。

表4-15 危险物质Q值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比值（Q）
油类物质（液压油、润滑油）	0.16	2500	0.000064
合计			0.000064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 Q<1 时，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环境风险，主要风险为电器设备及线路老化引发的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购买使用合格的机械设备，针对机械设备的使用操作等编制具体安全操作流程，做好检查、管理工作。

（2）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3)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4) 加强企业管理,杜绝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停车。

3、预防对策及建议

(1) 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2) 针对设备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3) 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4)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5)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内环境建设,搞好绿化,推广清洁生产。

九、排污许可证申领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为登记管理,因此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	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标准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 氮、SS	经化粪池处理 后，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铝合金废料、废木材、胶条边角料、橡胶边角料、玻璃钢边角料、PVC 树脂管边角料、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的、废墨水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建筑已进行场地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物途径。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废气、废水均治理达标后排放，噪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达标，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企业购买使用合格的机械设备，针对机械设备的使用操作等编制具体安全操作流程，做好检查、管理工作。（2）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本项目需按照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污登记；2、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本项目在后期生产中需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各因素监测计划及时开展例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在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14		0.14	+0.14
	VOCs (t/a)				0.067		0.067	+0.067
废水	废水总量 (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单位: t/a)	废包装袋				0.01		0.01	0.01
	铝合金废料				0.1		0.1	0.1
	废木材				0.02		0.02	0.02
	胶条边角料				0.008		0.008	0.008
	橡胶边角料				0.005		0.005	0.005
	玻璃钢边角料				0.01		0.01	0.01
	PVC 管边角料				0.01		0.01	0.01
	收集粉尘				1.25		1.25	1.25
危险 固体废物 (单位: t/a)	废活性炭				1.09		1.09	1.09
	废墨水桶				0.02		0.02	0.02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0.005		0.005	0.005
	废油桶				0.002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山东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电力二次物资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盖章）：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2：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电力二次物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电力二次物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月12日

附件3：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电力二次物资生产项目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电力二次物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编制完成。报告表无不宜公开信息。

特此说明！

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4：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729248289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张云霞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04日

经营范围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西域城路168号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子器件、调度控制屏、模拟图板、线路附件、电极合金(不含铁合金)、变频开关柜制造、销售;有机玻璃制品、铝合金加工;机械加工;注塑;铸件铸造(不含冶炼);绝缘材料、泵、减速机、电动滚筒、电机、橡胶制品、机械电器、标准件、五金工具、土产杂品、润滑油、煤矿机械、轴承、电动工具、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房屋出租(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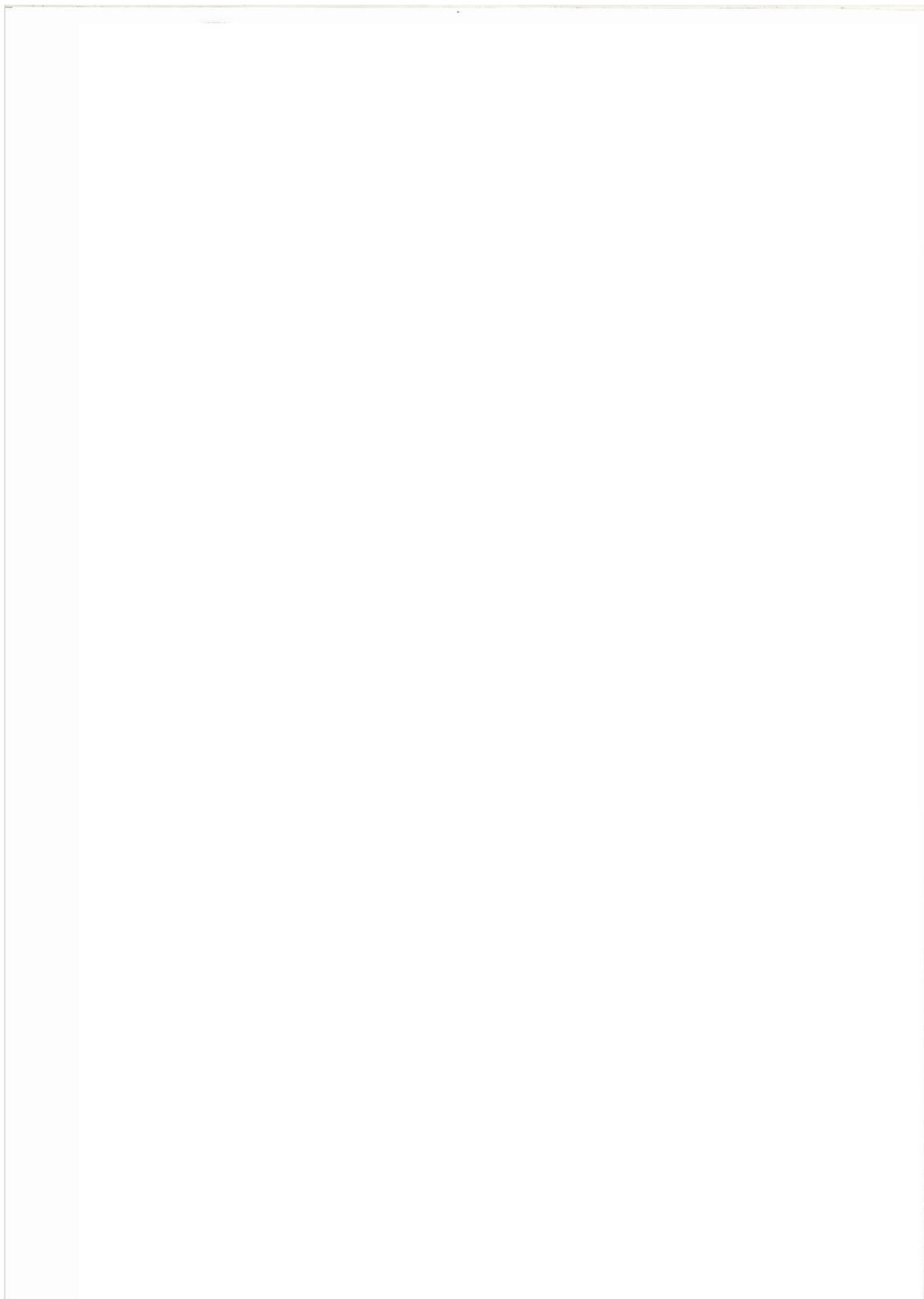
附件5：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霞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729248289N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501-370304-89-01-296108		
	项目名称	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电力二次物资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域城镇西域城村西域城路168号，属于集体用地，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仅安装设备设施，对现有土地无扰动。本项目占地3.3亩，购置注塑机、打印机、裁板机、覆膜机、密闭式炼胶机、挤出机、垫片切割机、全自动手套机、全自动绝缘靴手套耐压试验装置、胶鞋模压机、切割机等国产设备，配套废气等治理设施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力模拟屏、标识牌2万平方米/年，安全帽5000套/年、绝缘胶垫2000米/年、绝缘手套5000套/年、绝缘靴5000套/年、绝缘梯5000套/年、绝缘凳5000套/年、立式围栏2000米/年。消耗能耗13.27吨标准煤，已承诺。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域城镇西域城村西域城路168号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刘维昊	联系电话		
<p>承诺：</p> <p><u>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u>（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张云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5-1-6</p>				

附件6：转让协议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3〕48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前身是省政府对

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设立的博山外向型工业区加工区，2002年2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现名，核准面积2平方公里。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0月出具了《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号)，规划面积为17.6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顶山以东、西靠博山自然景区、南接博山旧城区、北至博山区边界，规划期限为2007—2020年，规划主导产业以机电产业、陶瓷工业和新材料工业为主。

(二)跟踪评价范围及年限。本次跟踪评价以2021年为基准年，2008年至2021年为跟踪评价年限。针对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跟踪性分析，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时的面积、范围一致。

(三)规划开发现状。截至基准年，已开发面积占规划用地面积的75.2%，其中现状工业用地5.15平方公里，占规划用地面积的29.2%。开发区内共有128家企业，主要以通用设备、非金属矿物、化学纤维、医药为主。

(四)基础设施现状。

给排水：开发区内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供排水管网。现状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来自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水源为源泉水源地和天津湾水源地。开发区内已基本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区内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均可纳入污水管网。其中开发区内万杰集团企业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镇驻地各社区居民生活污水排

入淄博岬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区内其他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供热：开发区内现状生产、采暖供热热源为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现状已建成供热管网集中在热电厂周边，未实现全覆盖，开发区内现有 10 家企业存在自备燃气锅炉。

供气：开发区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现状燃气工程满足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及居民用气需求。

固体废物：开发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质量情况。总体看，开发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整体呈下降趋势；区域地表水水质整体呈现改善趋势；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不大；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各土壤及底泥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审查小组意见

（一）《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合理。《报告书》对比分析了开发区原规划基本情况与开发现状，对相关污染源、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开发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符合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对照生态工业园相关指标，识别了差距。指出了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的开发区发展建议、环境保护对策等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规划实施建议。开发区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法定上位规划。开发区规划已经到期，应根据上位规划的修编及时进行开发区规划修编，修编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三）开发区发展建议。

1.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现行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协调解决。

3.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中水回用力

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减少新鲜水取用量，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

4.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供热专项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5.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6.大力推进PM_{2.5}、PM₁₀、氮氧化物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7.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8.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博山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9.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10.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由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王 宇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孙 良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员
徐 磊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窦晓蕴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副教授
马保民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高工
李 扬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正高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高工
李卫兵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处长
任联洲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王 凯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干部
周念晨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员
马艳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科长
崔 凯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安弟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科长

抄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博山区人民政府，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博山区发展和
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
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8: UV墨水检测报告



蚌埠万丽达数码彩印设备有限公司
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C2021-02751CR1

日期: 20210508

第 1 页 共 2 页

客户名称 : 蚌埠万丽达数码彩印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中粮大道1430号万丽达科技有限公司三楼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 墨库 UV 墨水
样品描述..... : 黑色油墨
样品型号..... : /
样品批号..... : /
样品材质..... : /
客户/买家..... : /
供 应 商..... : /
制 造 商..... : /
接样日期..... : 20210428
测试周期..... : 20210428-20210508
测试要求..... : 根据客户要求, 对样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进行测试。

测试方法: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B 38507-2020	烘箱、卡尔费休水分仪、电子天平

备注: 该报告代替报告 SAC2021-02751C。

测试结果: 见下页。

编制: 李嘉玲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蚌埠万丽达数码彩印设备有限公司
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C2021-02751CR1

日期: 20210508

第 2 页 共 2 页

测试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项目	方法检出限 (%)	测试结果 (%)	限值* (%)	单项判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0.01	5.4	≤10	符合

备注: 1% = 10000 毫克每千克

*: 限值来自标准 GB 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技术指标要求。

样品照片



*** 报告结束 ***

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检测结果的符合性判定是基于实测结果做出的, 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报告若未加盖 CMA 章, 表示本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

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申诉, 过期不予受理。

报告真伪查询网址: www.szsac.com 防伪码: dq5wuz



正本

检测报告

山东乔天（检）字[2025]021402



2025021402



项目名称： 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
电力二次物资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2-16



山东乔天环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专用章、骑缝章和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四、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 五、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
- 六、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确认。
- 七、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八、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九、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水质未检出：使用“方法检出限”后加“L”表示。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世纪路与张柳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北院内西办公楼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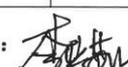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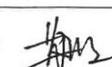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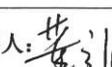
电话：15805338791

邮箱：13105334951@163.com



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淄博市博山昊晟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15 日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13705334616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样品状态	/				
样品数量	/				
检验项目及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1	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QTXJ-007	2025.01.2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2A	QTXJ-019	2024.07.07	1 年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QTXJ-032	2024.07.07	1 年
评价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备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测报告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5年02月15日</p> </div>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检测专用章
0597

检测报告

1、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5.02.15	噪声 Leq dB (A)	西域城村	13:33	昼间	49.2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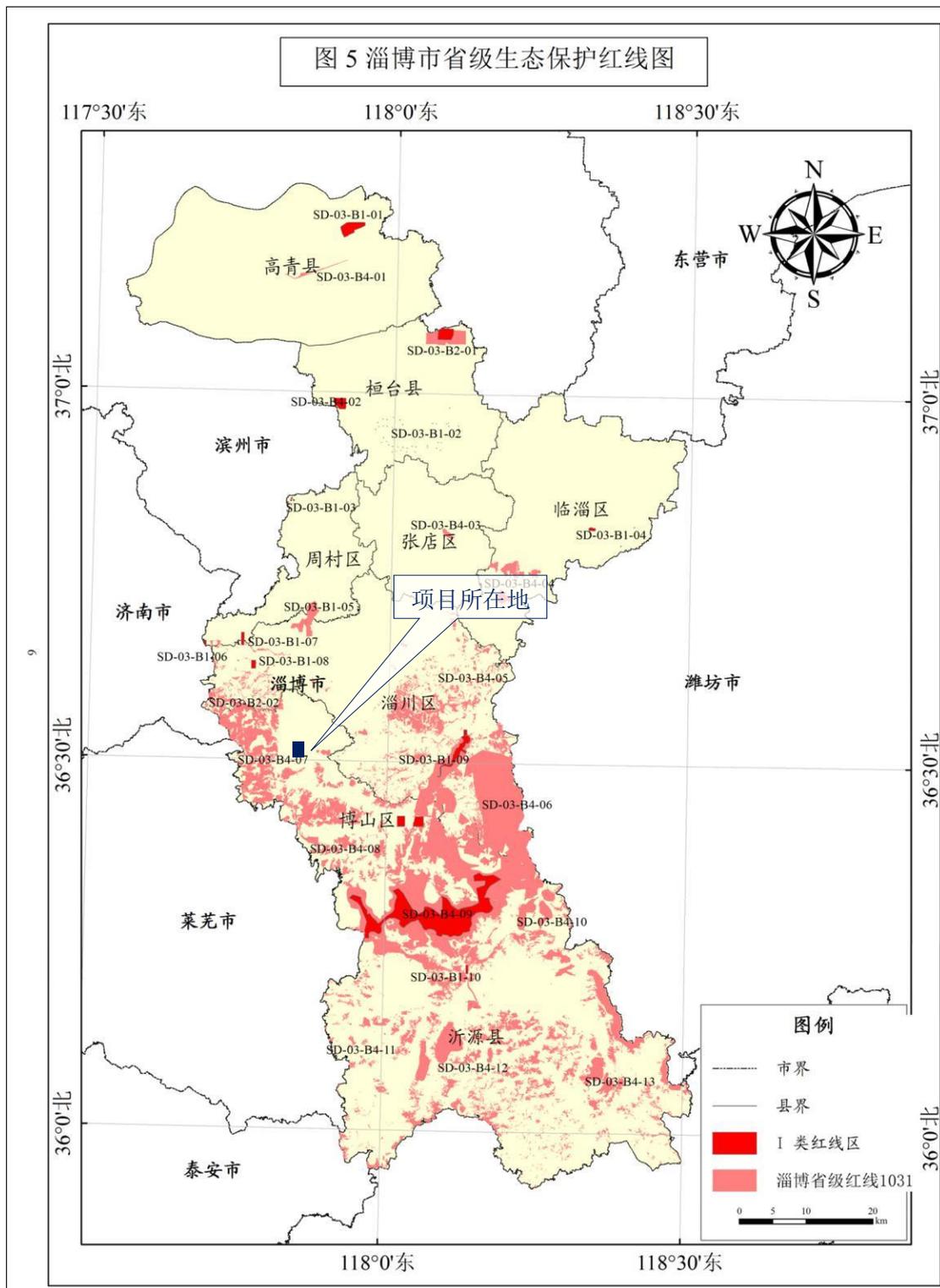
山东乔天环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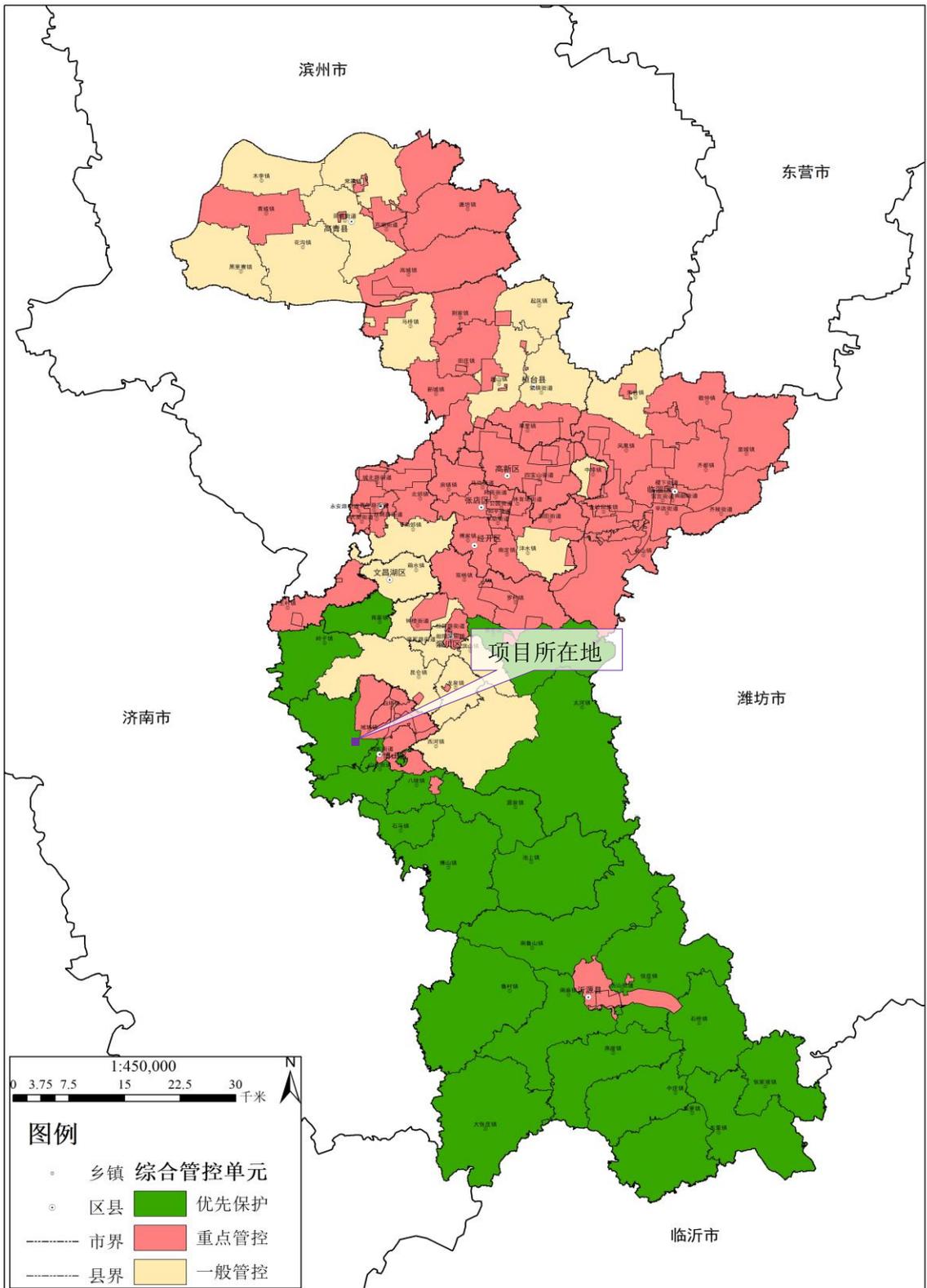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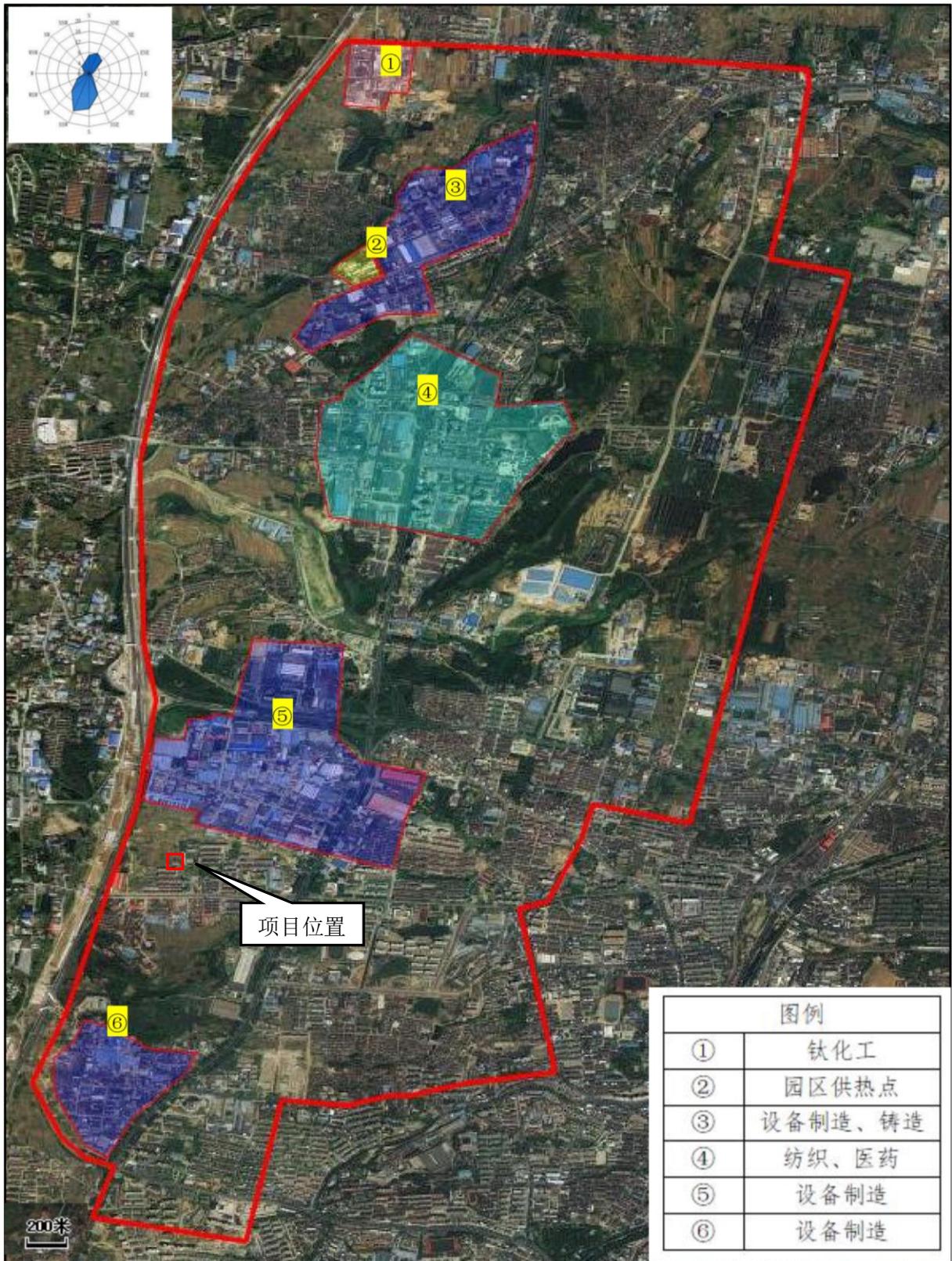
附图三 全厂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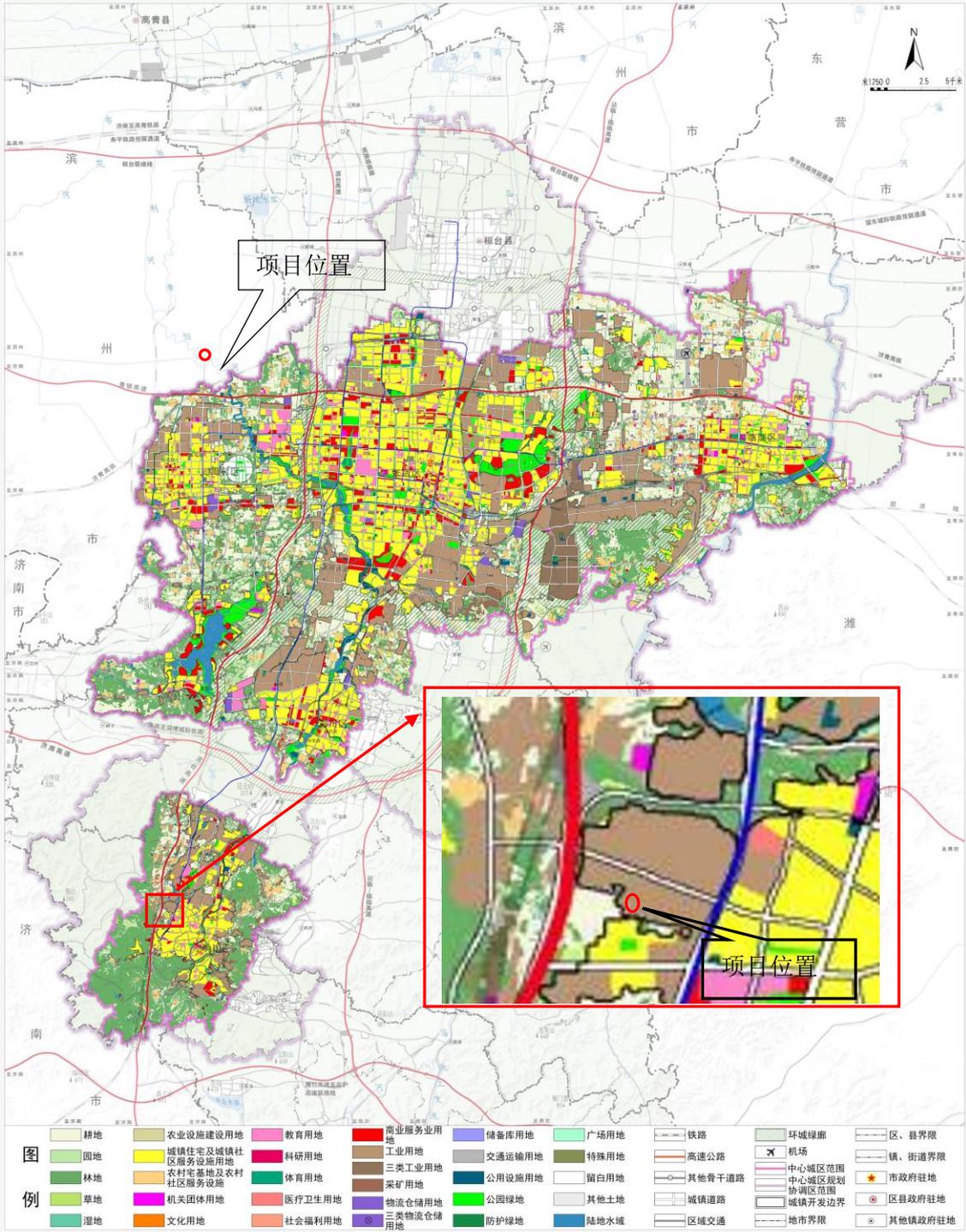
附图五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示意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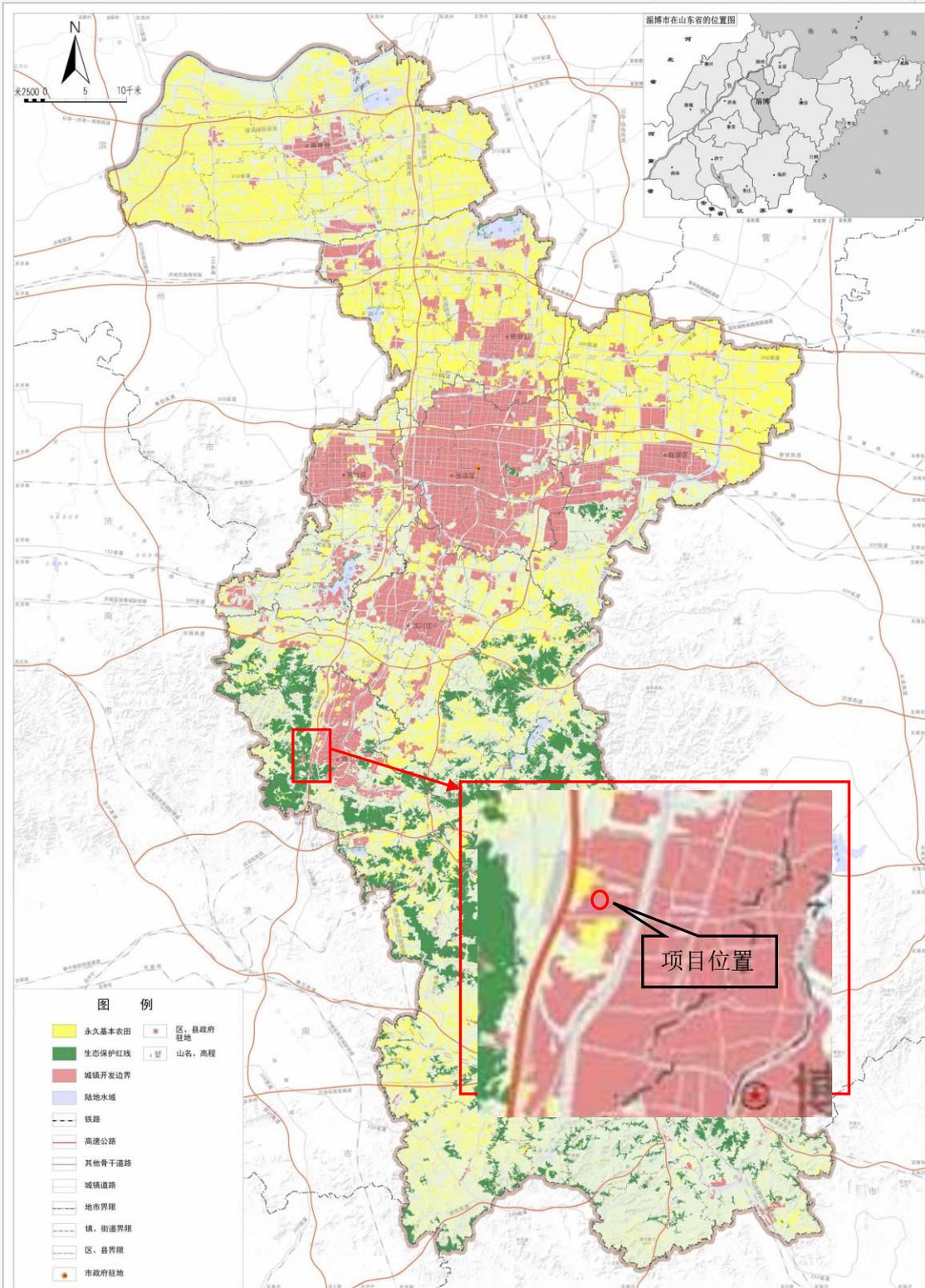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制图 28

附图七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14

附图八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



附图九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